

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8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中州廳 2 樓中正廳(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)

參、主持人：賴副總工程司英錫代

肆、出席委員：(詳如簽到簿)

伍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簽到簿)

紀錄：鄭貴虹(第一案)

林秀慧(第二案)

陸、討論內容及結論

一、第 1 案：臺中火車站站前部分土地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案(報告併諮詢案)

決議：本案經委員會洽悉，後續請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第 2 案：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 973 地號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」變更審議案

決議：

1. 本案請更正為變更審議案，並依規繳交審議費用。
2. 本案編號「2A」(2 樓 A 戶)單元建議維持核定計畫之「辦公室」使用為宜。惟實施者登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表示，將重新估算編號「2A」單元變更前(辦公室使用)、後(住宅使用)之價值，及通知本案全體更新權利人無異議下，以該編號 2A 單元用途變更前、後之價值「差價」總金額提存予本案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基金，並將結果副知市府及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方式辦理，以縮短重建程序，上開方式之適法性請業務單位函詢營建署意見後憑辦。

本案倘經營建署同意以上開方式程序辦理，則有關編號「2A」單元變更作為「住宅」使用之部分，應比照本案其他樓層 A 單元及其他單元建坪單價價差之比例重新估算，推估編號「2A」單元作為「住宅」使用之建坪單價相較原作為「辦公室」使用之建坪單價為高，且不得少於 3,000 元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